

>> 问答民法典·以案说法

如何捍卫英雄烈士的荣光

□光明日报记者 靳昊 采访整理

【关键词】 英雄烈士人格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

●概述

英烈事迹和英烈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一段时间内,社会上出现以各种手段歪曲历史事实,诋毁、侮辱英雄人物和烈士的现象,尤其是网络上恶搞红色经典,恶意解构、丑化英雄烈士形象的事件,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

英雄者,国之干。肆意歪曲、亵渎英烈事迹和英烈精神,损害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行为,触碰了社会底线,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案例

2018年5月12日,江苏省淮安市某小区一高层住宅发生火灾,消防战士谢勇在解救被困群众时坠楼,壮烈牺牲。5月13日,公安部批准谢勇为烈士并颁发献身国防金质纪念章。5月

14日,谢勇被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江苏省公安厅追记谢勇一等功,淮安市政府追授谢勇“灭火救援勇士”荣誉称号。

同日,淮安市民曾某对谢勇救火牺牲一事在微信群中发表“不死是狗熊,死了就是英雄”等侮辱性言论。因该微信群人员较多、人员分布范围较广,曾某故意歪曲谢勇英勇牺牲事实、恶意侮辱谢勇烈士的言论在本地造成了较为恶劣的影响。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就曾某的行为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淮安中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曾某在本地市级报纸上对自己的错误言行公开赔礼道歉。

●法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第1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185条)

●专家说法

赵文(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以法治方式向亵渎英烈说不英雄烈士是国家崇高理想和民族精神的体现,是中华民族脊梁,“逆火而行”的英雄应该得到全社会的尊崇。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人不得肆意歪曲、亵渎英雄事迹和英烈精神。过去一段时间内,刘胡兰、邱少云、董存瑞、黄继光、“狼牙山五壮士”等英雄烈士形象被不同程度地解构、歪曲。这些负面事件不仅损害了英雄烈士的人格利益,也亵渎了英雄烈士身上所体现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近年来,我国不断强化对英雄烈士的保护。英雄烈士保护

法规定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该法还建立了对侵害烈士名誉荣誉案件的公益诉讼制度,即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有权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作为全国首例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是以法治方式捍卫英雄烈士荣光的可贵尝试,体现了司法机关捍卫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坚定决心。

民法典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英烈条款”体现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目的,是民法典对捍卫英雄烈士呼声的有力回应。

从该条来看,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人格利益所体现的社会公共利益,应当理解为民族共同记忆、共同情感

和民族精神。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等,不仅损害了英雄烈士的人格利益,更直接或间接地损害了英雄人物及其英雄事迹所体现的全社会、全民族的历史记忆和共同情感,也损害了英雄烈士身上所代表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英雄烈士的人格利益不容亵渎、不容诋毁。公民享有言论自由,但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德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等人格权益及其所体现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扶正祛邪,传播司法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主旋律,能够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营造敬重英烈、崇尚英烈、捍卫英烈的法治环境。(据《光明日报》)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 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接1版)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认识到营商环境既是竞争力、又是生产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最多跑一趟”“最快送一次”改革,减少审

(上接1版)牢牢把握经济发展主动权,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二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实现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做实做优做强实体经济,促进旅游业大发展快发展,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提升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畅通水平,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积极贡献。

三要多措并举增强发展动

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维护公平竞争,千方百计吸引各类企业来疆投资兴业。要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做好经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善于化

能。发挥新疆得天独厚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紧紧围绕“两新一重”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扩大内需,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稳定居民消费,培育升级消费新业态;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做活口岸经济,实现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投资消费外贸协同发展、共同推进,持续拉动经济增长。

四要千方百计激发经济活力。用足用好中央、自治区出台的一揽子政策,落实好财政金融、减税降费、稳岗就业等各项扶持政策,加强要素保障,有效解决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持续增强市场信心、社会信心、企业信心,推动各类企业

危为机、抓住机遇、乘势而上,解放思想、开阔思路,崇尚苦干实干、激励担当作为,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增强活力、竞相发展。

五要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动力。发挥改革先导突破作用,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以深化改革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紧扣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企业来疆投资兴业。

六要坚定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七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紧扣“两不愁三保障”,聚力

会议还审议了《自治区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向上一级纪委监委述责述廉办法(试行)》。

雪克来提·扎克尔、肖开

提·依明、努尔兰·阿不都满金、王君正、李鹏新、徐海荣、田文、李邑飞、沙尔合提·阿汗、杨鑫、张春林、王明山出席会议。

攻克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大力量、资金、资源倾斜力度,突出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增收,深化挂牌督战,强化精准施策,补齐短板弱项,加强返贫监测,落实动态帮扶,巩固脱贫成果,确保贫困人口如期全部脱贫,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八要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惠民工程落地落实,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着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用心用力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强化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不断提升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九要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聚焦总目标、打好组合拳,

坚持党政军警兵民协调联动,毫不动摇抓好维护稳定各项工作,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持续释放稳定红利,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最大限度凝聚人心,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经济高质量发展、脱贫攻坚等各项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十要转变作风深入一线抓好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广大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企业、深入群众,问需于企、问需于民,现场办公、精准服务,到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解决问题,满腔热情地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忧、帮群众之所需,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切实凝聚起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多种形式开展“劳动者港湾‘慧’万家”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在中国建设银行“劳动者港湾”设立两周年之际,中国建设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以持续深化“劳动者港湾+教育”为主题,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劳动者港湾‘慧’万家”活动。

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进行,将“劳动者港湾‘慧’万家”打造成百姓心中的“知识驿站”。该营业部厅堂内充分利用LED显示屏、自助设备等内部渠道宣传金融知识;工作人员在为到堂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积极宣传金融知识,提升广大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

此外,该营业部工作人员

还走进施工现场、农村、医疗单位等地,为户外劳动者、裕农通服务点业主及医护人员等做好金融服务的同时,积极宣传金融消费知识、反假币、防典型网络诈骗等普惠金融知识,提高民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该营业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开展“劳动者港湾‘慧’万家”活动,让更多消费者

了解金融知识,提高保护财产安全的意识与能力,守住自己的“钱袋子”,共同营造健康有序和谐发展的金融环境。

(文/王晨瑜 图/马晓红)

▶9月14日,建行巴州分行工作人员为客户宣传防网络诈骗金融知识。

